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3324-DH2632H1232-B

项目名称：2026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重新遴选）

（B包）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 中国深圳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遴选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遴选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三册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键信息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6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 (重新遴选)（B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遴选
3	采购项目预算	支付上限人民币 21,135,744.00 元
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6	投标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盖章扫描件）一份。
8	履约担保金额	无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0.56 收费。 3.本项目各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4,500.00 元时，按 4,500.00 元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 9,000.00 元时，按 9,000.00 元收费。
10	公开遴选失败的处理	因临床需要，若本次公开遴选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项目将由评审专家确认后转为谈判采购（2 家，先竞价后按原评审方式进行打分）或直接议价（1 家）方式采购。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审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遴选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2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30
技术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产品满足程度	15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需求制定产品说明方案，内容应包含： 1.产品种类； 2.产品易用性； 3.临床业务需求匹配分析。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3 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 2 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内容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 12 分； 2.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强的评价为良，得 7 分； 3.内容一般、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 3 分； 4.内容不全、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或未提供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2	样品评价	20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需按照第二章遴选项目需求/五、样品要求提供样品，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

				品从如下方面进行评审： 1.外观完整无破损、印刷清晰，有批号、生产厂家、有效期等信息； 2.检验耗时短，步骤简便，易于质量控制（**提供样品说明书**）； 3.产品的各项外观符合说明书或彩页描述。 **（二）评分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较优，得 20 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14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7 分。 其它情况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同类业绩	20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投产品具有医院同类业绩的（仅限投标产品同样规格型号），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同一个医院的多个业绩只计算一个业绩得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提供价格发票或合同关键信息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服务能力	10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商务条款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商务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

				罚。
3	诚信	5	专家评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1.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累加分为 100 分。
2.各投标人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遴选公告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6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 (重新遴选)（B 包）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2026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 (重新遴选)（B 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获取遴选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324-DH2632H1232-B

2.项目名称：2026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 (重新遴选)（B 包）

3.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人民币 21,135,744.00 元

4.最高限价：单价报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5.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1	2026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 (重新遴选)（B 包）	1	批	不接受进口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遴选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11）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12)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所投产品不属于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可以不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

注册证》，**但需提供投标人关于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产品须具备国家医保编码，且投标人必须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内备案且所投产品需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内挂网(须提供产品的国家医保编码截图、挂网及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除外）。

三、获取遴选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3.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网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网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遴选文件，邮箱地址：dh@szdhit.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3）《洽购文件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5）购买标书费用银行转账凭证。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dhit.com）下载中心免费下载《洽购文件登记表》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标书发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小姐，0755-86959378 转 8001

4.售价：500.00 元，售后不退

（1）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 1800 0400 2656 1

付款时请备注公司名称+付款原因（购买遴选文件或中标服务费付款）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示网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dhit.com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件人：张小姐，联系电话：0755-86959378 转 8001。

七、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爱龙路 6 号

联系方式：何工，0755-84532665

监督电话:0755-89551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 2 号百仕达大厦 27B

联系方式：0755-86959378

监督电话：刘先生，13823779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段小姐

电　话：0755-86959378 或 86959778 转 8003/8015

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

第二章 遴选项目需求

一、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货物清单

（1）货物总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支付上限（元）	备注
1	2026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 (重新遴选)（B 包）	1	批	21,135,744.00	不接受进口

（2）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年用量	支付上限（元）	单价上限金额（元）
1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	96 人份/盒	人份	30000	21,135,744.00	105
2	核酸提取试剂	96 人份/盒	人份	30000		21
3	测序反应通试剂盒	96 人份/盒	人份	0		154
4	测序反应通试剂盒	192 人份/盒	人份	32640		154

注：1.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主件（配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五金材料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将由于市场行情变化、汇率损失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数考虑到报价中，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3.预估年用量仅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与实际采购数量无关，具体采购数量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4、遴选文件中参考规格型号仅作为参考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提供参考规格型

号产品，也可提供同等或优于参考规格型号的产品参与投标。

（3）胎儿染色体非整数倍检测试剂配套耗材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1	0.5mlPCR 透明薄壁管	1000 个/盒	盒
2	1.5ml 离心管	500 个/包/盒	包
3	1000ul 蓝吸头	1000 个/包	包
4	1000ul 滤芯吸头	1000 个/包	包
5	100ul 滤芯吸头	100μl;1000 个/盒;1 盒/包	包
6	10ul 滤芯吸头	1000 个/包	包
7	10ul 无芯吸头	10μL（1000 支/包）	包
8	15ml BD 离心管	50 个/包	包
9	200ulPCR 管	1000 个/盒	盒
10	200ul 黄吸头	200μL（1000 支/包）	包
11	200ul 滤芯吸头	200μl;1000 个/盒;1 盒/包	包
12	200μl 八连管	125 个/盒	盒
13	2ml 离心管	2ML;500 个/包	包
14	50mlBD 管	50ML;25 个/包	包
15	96 孔 PCR 板	10 块/包	块
16	Kimwipes 擦镜纸	11*21（280 张/盒）	盒
17	PCR 板封口膜	200 张/包	包
18	qubit dsDNA	500 人份/盒	盒
19	qubit ssDNA	100 次反应/盒（每盒可完成 25 张测序芯片）	盒
20	纯化板	96 孔 1.2ml	块
21	冻存盒	96 孔/个	个
22	封口膜	4*125	盒
23	广口枪头	1000 支/包	包
24	铝膜	100 张/盒	盒
25	尼龙布标签纸	5000 个/卷	卷
26	专用碳带	6250 个/卷	卷
27	抗冻标签纸透明	2500 个/卷	卷
28	深孔板（1.3ml）	50 个/箱;10 包/箱；2 块/包	块
29	38 孔冰盒	38 孔/个	个
30	自动化吸头	50 盒/箱	盒
31	Qubit ds HS 双链定量试剂 1000 人份	1000assays/kit	kit

三、项目要求

1、**如果多个供应商参与投标将产生一家中标供应商，一家备选供应商**：如仅有 1 家供应商投标则不产生备选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满足临床需求、无法及时供货，或供货价格处于深圳市阳光平台红区不配合降价时可启用备选供应商。

2、具有保证医用耗材或试剂质量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完善、经营行为规范。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样品或彩页，介绍企业及产品情况。

4、在投标文件中介绍配送响应、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价格折扣。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合同期间如遇政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深圳市、区组织集中招标采购，该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期内若履约良好，医院因客观原因导致未完成新一轮遴选时，可与中标商续签半年供货合同。
2	**交货地点：**
2.1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3.1	因采购清单单项物品数量不固定，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先供货后付款，分批结算。采购人对所购商品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周期支付货款。结算时，中标人出具销售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报价方式：**
4.1	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4.2	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商费用等的全包价。
4.3	为防止出现恶意扰乱招标程序的报价，投标人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卖方不得以低于自身成本的报价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方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副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
4.5	作为医疗器械管理并有医保编码的中标产品需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签订线上采购合同，不配合在平台签订线上采购合同的将直接启用备选供应商，无备选供应商的将废标重新遴选。
4.6	合同期内，所提供的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法满足临床需求或无法正常供货或供货价格处于深圳市阳光平台红区且不配合降价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7	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货价格不得处于深圳市阳光平台红区；如所投价格处于红区，需无条件降价，否则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本次中标价格为合同（协议）执行价格，如遇该产品的价格处于深圳市阳光平台红区时，应第一时间调整价格，并及时到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和设备科更新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为实质性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承**

	诺，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质量保证：**
5.1	中标人保证合同期内配送公司和供应产品资质的合法性，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证件。合同期内证件到期前 1 个月提交至采购人备案。
5.2	中标人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满足遴选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3	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等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中标人应在损失确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赔付给采购人。
5.4	采购人如怀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质量认定部门进行鉴定，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或成交产品与申报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时，有权选择替代产品。
5.5	所提供耗材至少应有 6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无条件退货。
5.6	保证供货产品的实际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质量与采购文件内所报产品描述一致；供货产品确保最新生产批号，绝不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
5.7	采购人在接受货物后如有疑义或使用前发现不宜使用的现象，中标人提供免费退换货服务。
5.8	中标人必须按照《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办法（试行）》的要求提供与交易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产品备案凭证、注册产品标准，以及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单等相关文件。
6	**包装和运输**
6.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中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采购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6.3	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验收过程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6.4	中标人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中标人负责。
7	**订货和验收**
7.1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具体订单中的要求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对于检验试剂等需冷链运输产品，中标人应按冷链运输要求记录启运时间、运输方式、开始运

	送温度、运输途中温度及到货温度，确保试剂保存在说明书要求的适宜温度范围中，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7.2	中标人收到订单后应于 4 个小时内作出响应。根据一般医用耗材、急（抢）救医用耗材的轻重缓急程度，积极安排配送。急（抢）救医用耗材 4 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医用耗材自订货之日起 3 天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5 天。
7.3	中标人配送医用耗材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订单执行。
7.4	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内容必须含有院方规定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7.5	采购人在接收医用耗材时，应对医用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医用耗材，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使用。
7.6	为保证医用耗材质量，避免造成医用耗材的浪费，采购人接收医用耗材后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医用耗材本身的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的费用，退回问题产品产生的费用等；如因采购人库存条件不符合医用耗材正常储存，造成的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7.7	采购人接收医用耗材后，若发现医用耗材因存在质量缺陷的，采购人应通报中标人。采购人履行通知义务后，中标人对医用耗材质量归责无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中该型号医用耗材交易的继续履行，并退回已接收但未使用的剩余医用耗材给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的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费用，退回未使用的医用耗材所产生的退货费、退回的医用耗材费用等）。各方对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存在争议时，应送采购人所在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如送检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后续采购，检验费用及检验使用的耗材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的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费用，退回未使用的医用耗材所产生的退货费、退回的医用耗材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等）；如送检医用耗材无质量问题，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交易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独自承担。
8	**不良反应**
8.1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公司保证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
8.2	★在临床使用中若出现不良医疗反应现象，经国家相关质量监察部门鉴定后，确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8.3	若医院发生与产品相关的事故，不论是否与产品质量有关，公司必须积极参与医院事故的处理。

8.4	★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事件后，无条件补偿同数量产品，在同一阶段出现多例同类不良事件，相关部门要求抽检的，抽检样品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9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9.1	中标人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它中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9.2	中标人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人现场解决。中标人下单后需及时送货，不得无故推迟。
9.3	其他约定：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 3 个月或以上的），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有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10	**违约责任**
10.1	中标人应按照其申报时承诺的时间和合同中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中标人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0.3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应向采购人偿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交货超过 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10.4	材料有效期须符合订货周期需要，如提供有效期短，则采购人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10.5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产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结果造成医院及患者的损失，由中标人负全责。
10.6	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如设备出现所有权纠纷，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
10.7	未列入以上条款的其他违规事项，则按照相关法律责任条款处理。
11	**其他要求**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一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2	★匹配华大 BGISEQ-500、MGISEQ-2000 基因测序仪使用；按照主试剂 1:1 的比例免费提供配套耗材，中标后证件提交设备科备案，并购置配套保险，非样本和操作原因，检测失败的试剂，给予补偿。

注：带“▲”号的部分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导致投标无效。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样品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要求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清单样品送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未中标的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授权书，按相关程序办理投标样品的退回手续，并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则视为放弃样品处理权，由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领取，作为履约验收的对照标准。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T21、T18、T13）检测试剂盒	96 人份/盒	1	人份	

备注：

1、投标人提交的样品须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2、**为了解投标样品的材质、功能及质量，评委会有可能对投标样品进行各种测试，由此对投标样品造成的损坏不予赔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费用中。**

六、政策导向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遴选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七、异常低价审查说明

1.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 1 中的（1）至（4）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情形的；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开标文件

2026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 (重新遴选)（B包）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单价（所有单价均不能超过预算单价）乘以预估用量计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3、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附件 2、投标文件

2026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 (重新遴选)（B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标明页码）

一、评标指引表

二、投标函

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四、诚信承诺函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九、医用耗材质量承诺函

十、报价清单表

十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十二、产品满足程度

十三、同类业绩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十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十八、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8			

三、综合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1.……**			
	2.……			
	……			
商务部分	**1.……**			
	2.……			
	……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遴选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唱标信封 1 份及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盖章扫描件）。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XX 单位：

我公司参与 XX 单位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废标等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公司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在本项目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

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2.我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公司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5.我公司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6.我公司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7.我公司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8.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9.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20.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21.我公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22.本公司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遴选投标活动中无下列行为：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二）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存在处于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十三）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在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02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3、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4、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设备）遴选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0.56 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4,500.00 元时，按 4,500.00 元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超过 9,000.00 元时，按 9,000.00 元收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九、医用耗材质量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司向贵院承诺，所供货物质量全部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或有不良反应，我公司将无条件换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贵院可无条件更换供货商或厂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清单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单价（所有单价均不能超过预算单价）乘以预估用量计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第五批医用耗材遴选 (重新遴选)（B 包）

项目编号:3324-DH2632H1232-B

序号	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内备案编号	产品通俗名	产品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产地/品牌	注册证规格型号	最小收费单位	最小包装规格	进口/国产（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招标单价上限金额（单位：元）	投标单价（元）	预估用量	投标总价（元）	是否处于深圳市阳光平台黄区、绿区（是/否/无法核实）	简易描述产品适应范围（必填）
1																
2																
……																
合计																

注：

1、投标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单价乘以预估用量计算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2、预估用量仅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与实际采购数量无关，具体采购数量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3、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招标单价上限金额（元）”的金额，超出该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4、“分项报价表”需根据上述固定格式进行报价，除所列产品外，供应商不得额外添加任何产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注册资金（万元）：		
	3.经营场所：		
	4.有效期：		
二	其他资格（质）证书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复印件
	1.证书名称		
	2.批准单位		
	3.等级		
	4.批准时间及编号		
	5.有效期		
三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1……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登记证等）复印件；

（2）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如有）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如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以社保为准)。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1.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投标时需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条件。

注：

1.投标供应商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供应商缴纳，亦需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因社保部门原因无法取得开标日前一个月社保材料的，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因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书面说明。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6.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如投标供应商无主要经营负责人的，无需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的社保。

7.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如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

8.“劳动合同关系单位”和“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不可填写“/”或空着；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劳动合同关系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填写“已退休”；

9.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涉及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以及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1 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①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② 单位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③ 主要经营负责人（如有）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④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⑤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⑥ 主要技术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⑦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1.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3）提供遴选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截图，作为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补充证明；

（11）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若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

(12)产品具备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认证资料：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所投产品不属于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可以不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但需提供投标人关于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产品须具备国家医保编码，且投标人必须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内备案且所投产品需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内挂网（须提供产品的国家医保编码截图、挂网及备案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除外）。

十二、产品满足程度

十三、同类业绩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目录	遴选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备注：

1.“遴选商务要求”一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的内容分别对应的内容进行填写。

2.“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遴选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					

备注：

1、“遴选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采购文件第二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遴选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十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遴选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遴选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遴选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遴选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遴选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遴选响应”与遴选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遴选响应”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为实质性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需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供货价格不得处于深圳市阳光平台红区；如所投价格处于红区，需无条件降价，否则采购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本次中标价格为合同（协议）执行价格，如遇该产品的价格处于深圳市阳光平台红区时，应第一时间调整价格，并及时到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和设备科更新备案。

十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导向

（如符合则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 号）；(2)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遴选公告处查看）；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名称；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对应的行业类别；

在“企业名称”中填写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并如实填写该企业需要填报的其他情况；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三个选项中填写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一个。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重要提示

（一）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一）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医用耗材类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遴选/谈判议价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医用耗材或器械：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个月，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限内预计支付上限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支付上限，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元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期内配送公司和供应产品资质的合法性，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证件。合同期内证件到期前 1 个月提交至甲方备案。

2.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满足遴选/谈判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3.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等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

损失的，乙方应在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赔付给甲方。

4.甲方如怀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质量认定部门进行鉴定，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或成交产品与投标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时，有权选择替代产品。

5.所提供耗材原则上至少应有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货。

6.甲方可根据《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交易办法（试行）》要求乙方提供其与交易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产品备案凭证、注册产品标准，以及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单等相关文件。

7.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事件后应无条件补偿同数量产品，在同一阶段出现多例同类不良事件，相关部门要求抽检的，抽检样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验收过程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订货和验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具体订单中的要求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对于检验试剂等需冷链运输产品，乙方应按冷链运输要求记录启运时间、运输方式、开始运送温度、运输途中温度及到货温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4个小时内作出响应。根据一般医用耗材、

急（抢）救医用耗材的轻重缓急程度，积极安排配送。急（抢）救医用耗材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医用耗材自订货之日起3天内送到，最长不超过5天。

3.乙方配送医用耗材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

4.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内容必须含有附件1中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甲方在接收医用耗材时，应对医用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医用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6.为保证医用耗材质量，避免造成医用耗材的浪费，甲方接收医用耗材后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医用耗材本身的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的费用，退回问题产品产生的费用等；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医用耗材正常储存，造成的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接收医用耗材后，若发现医用耗材因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应通报乙方。甲方履行通知义务后，乙方对医用耗材质量归责无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中该型号医用耗材交易的继续履行，并退回已接收但未使用的剩余医用耗材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的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费用，退回未使用的医用耗材所产生的退货费、退回的医用耗材费用等）。各方对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如送检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后续采购，检验费用及检验使用的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的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费用，退回未使用的医用耗材所产生的退货费、退回的医用耗材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等）；如送检医用耗材无质量问题，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交易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独自承担。

8.其他约定：_____。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它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乙方下单后需及时送货，不得无故推迟。

3.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原则上为效期≤3 个月），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有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甲方业务信息、管理决策信息等一切与甲方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交流信息、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不得为其他受雇方服务等。

2.乙方如违反本约定，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3.本约定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中止、变更等而失效。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因采购清单单项物品数量不固定，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先供货后付款，分批结算。甲方对所购商品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周期支付货款。结算时，乙方出具销售发票。付款周期为__天，以收到发票当月月末汇总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

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有权采购替代产品。乙方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招标或集中采购，本合同自动失效，将按集中采购结果执行。

4.乙方资质不再完备，如经营范围变更、丧失产品代理权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服务不到位，经甲方再三警告而无改正迹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7.乙方需配合甲方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进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合同有效期内，供货价格处于深圳市阳光平台红区或者被医保部门通报，乙方无条件降价，否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及时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应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合同期内乙方3次严重逾期影响临床业务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3.材料有效期须符合订货周期需要，如提供有效期短，则甲方可

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4.乙方在供货期间，产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造成医院及患者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如设备出现所有权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

6.其他_____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甲方所在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遴选/谈判时提供的遴选/谈判响应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附件 2：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附件 3：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合同修改

任何一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甲方医用耗材（试剂）的院内供应链延伸服务均由甲方的中标服务商负责，医用耗材（试剂）的院内配送必须由其负责配送，乙方须向甲方的中标服务商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具体费用由甲方的中标服务商和乙方协商解决，原则上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

3、本合同未尽事宜，必须满足遴选/谈判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面打印）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地址：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爱龙路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33062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1024100040059644	账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附件 1：

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序号	市阳光平台编码	商品名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	注册证型号	注册证规格	最小单位	单价（元）	生产厂家

附件 2：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 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公司工作人员已全部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加盖公章）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 3：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

项目名称：

主办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实施购销行为。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利益输送，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非法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方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产品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贰份随购销主合同存档，一份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乙方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至</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总体评价</td><td></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采购说明

2.1.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遴选择优选定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设立的负责采购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遴选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遴选公告中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 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6.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6.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遴选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5.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2.7.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8.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9.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遴选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遴选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详细的《交货进度表》，列明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产品有效期为：密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温度为-5°Ｃ～４０°C的环境中，有效期八年。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7.8. 服务响应期：4 小时以内到达采购单位现场。特殊要求的另行规定。
7.9.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

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8.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遴选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遴选答疑

10.1. 遴选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采购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遴选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遴选（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遴选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采购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遴选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三册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2.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期五日以前收到的对遴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 13.2 所述方式发给每个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3.2. 采购文件的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修改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dhit.com)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遴选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遴选文件的组成

除遴选文件资料外还须按遴选文件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采购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17.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

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8.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还可能被一并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8.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1.1.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21.1.2. 若为重大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1.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采购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

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1.5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2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21.5.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1.5.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21.5.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21.5.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21.5.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1.6.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乐支行

户名：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074 0000 0417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遴选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中要求的份数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23.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格式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3.1. 除模板要求填写或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23.3.2. 采购文件的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遴选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附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密封或 U 盘，并标明项目编号、包号（如分包的话）、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24.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3. **密封包装上注明“在（开标日期、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5. 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遴选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 样品的递交

26.1. 如有必要，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遴选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单位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通用条款的规定被没收。

2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8.3. 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已报名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

28.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8.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8.6. 公开遴选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9.1.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1.2.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3.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9.1.4.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9.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采购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30.3.1. 遴选的目的；

30.3.2. 遴选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0.3.3.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30.3.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30.3.5. 采购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款；

31. 独立评标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即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公开遴选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2.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34.1.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2.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5.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 在遴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 评标方法

37.1. 最低价法

37.1.1.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7.2. 定性评审法

37.2.1.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3. 综合评分法

37.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7.4. 以评定分离的项目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设置评标方法。

37.5. 其他评标方法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7.6.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8.4.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8.5.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采购文件关键信息的相关内容。

39. 编写评标报告

39.1.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东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dhit.com)”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网上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服务费。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遴选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遴选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遴选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遴选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遴选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遴选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采购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42.3.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遴选；

42.3.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遴选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遴选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谈判采购或直接议价采购。

42.4. 公开遴选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遴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遴选流程发布遴选公告和采购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遴选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谈判采购或直接议价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采购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采购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谈判采购或直接议价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3.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

43.1. 谈判文件

43.1.1.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原采购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3.2. 谈判小组

43.2.1.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谈判采购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43.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3. 谈判程序

43.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3.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3.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采购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3.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3.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3.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3.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3.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3.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3.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3.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3.4.1.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先进行谈判再根据原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3.4.2. 对公开遴选失败转为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43.4.1 款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43.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3.4.4. 谈判小组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4.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直接议价方式采购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直接议价方式采购的，原采购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遴选失败项目转为直接议价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直接议价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采购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通知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与直接议价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采购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直接议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采购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直接议价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2. 谈判小组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5. 合同授予标准

4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遴选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7.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7.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47.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7.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7.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8. 履约担保

48.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48.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9.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8.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深财购[2018]27 号文及相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注：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50. 合同公示

50.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采购人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 22 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51. 履约情况的反馈

51.1. 采购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52. 宣传

52.1.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52.1.1.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52.1.2. 案例介绍、推广等；

52.1.3.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3. 腐败和欺诈行为

53.1. 政府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53.1.1.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53.1.2.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53.1.3.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4. 质疑受理机构

54.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55. 质疑处理原则

5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5.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6.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7. 质疑条件

57.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7.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7.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7.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7.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8.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8.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8.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8.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8.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8.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

59. 相关责任与义务

59.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9.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9.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9.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9.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第三册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

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

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遴选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遴选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